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ONGZHOU MUNICIPALITY

第11-12期

2021

准印证号：(湘M)LK20210020号



主 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 辑 委 员 会

顾 问:陈爱林

主 任:齐爱社

副 主 任:

委 员:唐 烨 彭晓东

魏和胜 邓海波

唐海涌 曾宪孝

王晨辉 黄守平

许金善 蒋 辉

总 编辑:

副 总 编辑:徐鹏飞 唐楚华

责 任 编辑:李 健 胡 锐

永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2021年第11-12期
(总第148-149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发〔2021〕10号 YZCR-2021-00007) (3)

【市政府办文件】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
通知(永政办发〔2021〕23号 YZCR-2021-01016) (7)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28号 YZCR-2021-01017) (14)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进一步归并优化政务服
务便民热线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30号 YZCR-2021-01018) (23)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

和运行管护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32号 YZCR-2021-01019) (31)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

纲要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33号 YZCR-2021-01020) (37)

【人事任免】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谢剑雄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1〕17号) (47)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何宁唐修峰同志免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1〕18号) (48)

编辑出版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话:0746-8368335

传真:0746-8368335

邮箱:yzzd100@163.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八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湘M)LK20210020号

承印:永州市星长虹印务有限公司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市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发〔2021〕10号

YZCR-2021-00007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现将《永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日

永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建立和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法治化、制度化,根据《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0〕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和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部署,以不动产登记为基

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对我市除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统一确权之外的自然保护地、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湿地、国有林区等具有完全生态功能的自然空间和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对全市水流、森林、山岭、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

通过确权登记,清晰界定全市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进统一确权登记

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 配合做好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市人民政府和县市区政府(含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下同)组织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配合做好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在永州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配合做好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的资料收集、通告和公告的发布、地籍调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相关工作。

(二) 做好我市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按照分级和属地管辖相结合方式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行自然资源部门统一确权登记,统一加盖市(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专用章。具体确权登记工作由市和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承担办理,跨行政区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以及冷水滩区、零陵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确权登记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县市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

1.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技术力量依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直接利用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森林、湿地、滩涂等,不单独划分登

记单元,作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资源类型予以调查、记载。

通过确权登记,明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

2.开展湿地、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水利部门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全国国土调查、水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开展权籍调查工作。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湿地、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

3.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调查各类矿产资源的探明储量状况。对矿产资源的确权登记,探索采用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

4.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林业、农业农村部门对已登记发证的森林自然资源做好林权权属证书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衔接,进一步核实权属界线,在明确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和代理行使主体基础上,探索开展代表行使主体和代理行使主体补充登记;对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书的森林自然资源,

以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分登记单元,开展权籍调查,进行所有权确权登记。

5.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采用省自然资源厅统一部署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并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建立统一的确权登记数据库,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按照统一的标准开展工作,建立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加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的信息化管理。同时,做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的实时关联,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统一管理、实时共享。

市和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与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服务于自然资源的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

三、工作步骤

(一)安排部署。制定工作方案,加强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落实领导责任和部门责任,安排工作经费,落实技术单位,完成技术队伍培训。

(二)资料收集。收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相关资料,制作自然资源调查底图,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三)发布首次登记通告。自然资源首次登记由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依职权启动,发布本辖区内自然资源首次登记通告。

(四)权籍调查。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充分利用全国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自然资源调查成果,以及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等不动产登记成果,开展自然资源权籍调查。

(五)审核。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依据自然资源权籍调查成果和相关审批文件,结合国土空

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或政策性文件以及不动产登记结果资料等,会同相关部门对登记的内容进行审核。

(六)公告。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在自然资源登簿前应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指定场所进行公告,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告期内,相关当事人对登记事项提出异议的,登记机构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核实。

(七)登簿入库。公告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各县市区和市自然资源部门将登记事项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并将自然资源登记信息导入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可以向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或者代理行使主体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

四、时间安排

(一)2021年。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工作方案。各县市区组织本级自然资源部门开展本辖区内除国家和省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统一确权登记。启动冷水滩区腾云岭森林公园或潇水流域湿地公园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二)2022年。各县市区组织本级自然资源部门开展本辖区内森林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开展本辖区内除国家和省直接开展统一确权登记之外湿地、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开展本辖区内除国家和省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的确权登记工作。

(三)2023年。各县市区组织本级自然资源部门基本完成本辖区内森林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基本完成本辖区内除国家和省直接开展统一确权登记之外湿地、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

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基本完成本辖区内除国家和省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的确权登记工作。

(四)2024年及以后。在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最终实现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的目标。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对支撑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要求,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将永州市规范农村建房和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永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协调小组,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相关工作的统筹协调。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协调小组日常工作,加强对全市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指导,确保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二)落实经费保障。各县市区要做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所需的经费预算安排,包括配合上级登记机构在本辖区内开展工作的所需经费,确保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权属纠纷调处工作经费落实到位,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三)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不断创新工作机制,认真组织工作力量,确保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落到实处。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部门要主动、及时提供本部门真实、准确、可靠的相关基础资料或数据,协助开展相关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四)强化分工协作。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规定,做好确权登记实施中的

资料收集、通告和公告的发布、权籍调查、审核、登簿、权属争议调处等相关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要主动做好与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利用已有的基础资料做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现有资料不能满足需要的,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必要时可开展补充性调查。同时要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客观。在国家关于全民所有制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建立后,再按要求调整市、县的任务分工。

(五)加强宣传培训。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重大举措和工作进展与成效进行广泛宣传,提高社会认知度,为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同时,加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提升队伍素质。

(六)加强纠纷调处。自然资源部门牵头,信访、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业务指导,共同妥善处置权属争议,做好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衔接,协同做好自然资源纠纷调处工作。加强权属争议案件的信息收集,掌握争议案件的基本情况,制定应急预案,提高应对和处理群体性事件的能力。

(七)强化督查考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切实加强调度和督查。对工作推进有力,工作质量完成好的县市区,进行表扬;对工作进度缓慢,工作质量不高的县市区,进行重点调度和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度滞后的县市区,进行通报和提请约谈问责。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23号

YZCR-2021-01016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

永州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规范全市医疗救助政策，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6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医疗救助是基本医疗三重保障的兜底保障制度，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通过政府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住院医疗救助和门诊医疗救助，最大限度防止困难群众因病返贫、因病致贫。

第三条 医疗救助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构建良好工作格局；

（二）坚持收支平衡、保障适度，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三）坚持多措并举、分层保障，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有效衔接、形成合力；

（四）坚持公平公正、依法公开，主动接受各方监督；

（五）坚持市级统筹、分级管理，合理划分市县权责。

第四条 各级各部门职责如下：

（一）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全市医疗救助工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全市医疗救助具体政策，规范工作流程；

（二）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下同）负责实施本地区医疗救助工

作；

(三)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下同)负责辖区内医疗救助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和基础资料审核等工作；

(四) 医疗保障部门具体负责医疗救助工作的组织实施；

(五) 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难重度残疾人的认定，做好低收入人口的监测，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相关信息共享，支持慈善救助发展；

(六) 财政部门负责医疗救助资金的筹集和监督管理；

(七)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的监测和基础信息共享；

(八)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础信息的确认；

(九) 残疾人联合会根据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统计信息确认持证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等基础信息；

(十)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

(十一) 审计部门负责对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审计。

第二章 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第五条 医疗救助对象分为三类：

(一) 一类救助对象为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下统称一类救助对象)；

(二) 二类救助对象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和纳

入监测范围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下统称二类救助对象)；

(三) 三类救助对象为不符合一类、二类救助对象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因病致贫大病患者(以下统称三类救助对象)。

第六条 第三类救助对象申请医疗救助，原则上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一) 向户籍所在地医疗保障部门提出医疗救助申请之前12个月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低，其除基本住房、基本生活必需品之外的家庭财产不足以支付医疗费用自负部分的重病患者；

(二) 个人年度医保政策范围内自负医疗费用达到其家庭年可支配总收入的50%以上、因病致贫的大病患者。

第三章 医疗救助方式和标准

第七条 医疗救助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根据资金筹集情况、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患病家庭负担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标准，分类分档确定救助比例和年度救助限额，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提高标准。

第八条 医疗救助的支付范围包括：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报销后，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支付范围的自负费用；国家规定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的罕见病医疗费用负担(包括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维持诊疗必需的医疗费用、罕见病特殊药品费用)。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救助范围：

(一) 到非医保协议医药机构就医、购药的费用或无正当理由未经转诊程序到市域外就医的医疗费用(危急重症抢救、长期外地居住患者除外)；

(二) 保健、整形美容等发生的医疗费用；

(三) 交通、医疗事故等依法应由第三方承担支付责任的医疗费用；

(四) 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参保资助。对一类救助对象和二类救助对象中的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其他二类救助对象（不含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按照50%比例给予资助。在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对医疗救助对象实行同缴同补，个人只需按规定缴纳个人应缴部分资金；在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以后新增的各类困难人员不纳入当年参保缴费的资助范围。

第十条 住院医疗救助。救助对象年度累计住院发生属于医疗救助政策支付范围内，达到救助标准以上、10万元以内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部分，按一定比例救助。

(一) 一类救助对象：不设起付线，按照90%比例给予救助。

(二) 二类救助对象：起付线为1200元（以后年度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按照70%比例给予救助。

(三) 三类救助对象：起付线为6000元（以后年度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按照50%比例给予救助。

(四) 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在年度救助限额内，对照同类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标准提高10%比例给予救助。

第十一条 门诊医疗救助。患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和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的医疗救助对象，个人年度累计门诊政策范围内自负医疗费用较高，达到救助标准以上部分的金额，按一定比例救助。

(一) 特殊疾病门诊救助。按照特殊疾病门

诊病种范围实行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不超过8000元。一类救助对象不设起付线，年度限额内个人政策范围内自负医疗费用按照90%比例给予救助；二类救助对象起付线为1000元，年度限额内个人政策范围内自负医疗费用按照50%比例给予救助。

(二) 重特大疾病门诊医疗救助。患恶性肿瘤放（化）疗期、器官移植后抗排异治疗、尿毒症透析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重特大疾病病种，需要长期门诊治疗的（药店购药除外），按照相应类别救助对象住院医疗救助标准执行，纳入住院医疗救助年度限额范围。

第十二条 再救助制度。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制度支付后，政策范围内年度累计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超过6000元（以后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且有返贫致贫风险的人员，经规范的申请、审核程序，按照50%的比例进行再救助，防止发生因病返贫致贫。

第四章 医疗救助的申请、确认和结算支付

第十三条 一类、二类救助对象由县级医疗保障部门在医保系统中标识身份，市域内就医凭本人身份证件和相关资料在协议医疗机构直接享受医疗救助待遇，应由医疗救助资金支付的费用，由医保协议医疗机构按规定即时结算。经转诊程序到市域外医疗机构就医的，由一类、二类对象提供必要的病史资料、转诊审批材料、医疗费用结算材料、社保卡和身份证明等资料，向所在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经县级医疗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报销医疗救助费用；一类、二类救助对象认定地和户籍地不一致的，向认定地所属乡镇（街道）提出救助申请。

第十四条 第三类救助对象和再救助对象，经申请、公示、审核后按次享受医疗救助待遇。第三类救助对象和再救助对象申请医疗救助流

程如下：持相关证件和民政、乡村振兴部门认定证明材料，提供本年度必要的病史证明材料和医疗费用结算单据，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乡镇（街道）在受理医疗救助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调查和基础资料审核；县级医疗保障部门接到申报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县级医疗保障部门在完成审核后10个工作日内将救助资金汇入救助对象银行账户。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季度末，根据县级医疗保障部门当季审批的救助对象救助实施情况，在救助对象居住地（村、社区）固定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如遇突发性重特大疾病患者，应特事特办、及时审核。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要书面说明理由，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五条 三类救助对象达到一类、二类救助对象纳入标准，自纳入当日起按一类或二类救助对象救助标准给予医疗救助，不重新计算起付线和救助限额；三类救助对象每年首次申请医疗救助时，应重新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六条 一类、二类救助对象在市域内医保协议医疗机构就医，实行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只需支付自负部分费用，应由医疗救助资金支付部分，医保协议医疗机构先行垫付，再由医疗保障部门定期结算。

第十七条 各地要依托国家医保信息系统平台，建立医疗救助台账，统一规范各类救助对象身份标识，健全医保与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将各类救助对象纳入防止返贫、致贫监测范围，重点监测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

然较重的低收入家庭成员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掌握其医疗费用支出和个人负担情况，及时更新基础数据，按规定落实医疗救助待遇。

第五章 资金筹集与管理

第十八条 医疗救助资金通过财政预算、福彩公益金、社会捐赠等多渠道筹集。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根据救助对象规模、救助标准、医药费增长等因素科学测算医疗救助资金需求。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资金需求以及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情况，结合本地财力，统筹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并纳入预算管理。

第十九条 市级财政部门会同医疗保障部门根据《湖南省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社〔2021〕1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因素法分配市本级及辖区医疗救助资金。

第二十条 各地要加强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安全使用、管理规范。对脱贫攻坚期间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相关政策和项目的资金加强整合，全面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实现全市范围内政策、管理、服务基本统一。

第二十一条 各地应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结余结转”的原则，对救助对象及时实施医疗救助。资助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补助资金，在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县级医疗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由相关职能部门核拨至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账户。“一站式”结算需要的医疗救助资金，医疗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由相关职能部门或单位定期核拨至“一站式”结算资金专户，医疗保障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至协议医疗机构资金账户。其余医疗救助资金按规定程序审核，并按规定及时汇入救助对象

银行账户。对按政策规定应当通过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的医疗救助资金，应严格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医疗救助工作的管理，为医疗救助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组织条件和物资保证，按照医疗救助对象的数量、人员结构等因素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工作机制，落实工作经费，保障医疗救助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医疗救助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将医疗救助资金纳入医疗保障基金一体化监管范围，加强监督检查，增强约束力和工作透明度。健全责任追究机制，严肃查处

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医疗救助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医疗救助对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不予批准或停止实施救助；已经发放的，由医疗保障部门全额追缴并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医疗救助申请表、资料清单、入户调查报告等，由市级医疗保障部门根据本实施细则另行制发。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文件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永州市医疗保障局解读 《永州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

一、出台的背景及意义

2021年9月30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湖南省医疗救助办法》（湘政办发〔2021〕62号），要求各市州根据《湖南省医疗救助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医疗救助实施细则。我局在广泛征求意见、修改完善的基础上，起草了《永州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实施细则》统一规范了全市医疗救助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明确了医疗救助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的职责。主要内容包括五个方面：

(一) 明确医疗救助对象范围。为便于操作，将医疗救助对象归为三类：一类救助对象为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简称一类救助对象）；二类救助对象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成员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简称二类救助对象）；三类救助对象为不符合一类、二类救助对象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因病致贫大病患者（简称三类救助对象）。

(二) 明确医疗救助方式和标准。医疗救助方式：一是参保资助。对一类救助对象和二类救助对象中的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其他二类救助对象（不含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按照50%比例给予资助。二是住

院医疗救助。救助对象住院发生属于医疗救助政策支付范围内，达到救助标准以上、10万元以内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部分，按一定比例救助。一类救助对象：不设起付线，按照90%比例给予救助；二类救助对象：起付线为1200元（以后年度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按照70%比例给予救助；三类救助对象：起付线为6000元（以后年度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按照50%比例给予救助；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在年度救助限额内，对照同类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标准提高10%比例给予救助。三是门诊医疗救助。按照特殊疾病门诊病种范围实行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不超过8000元。对一类救助对象不设起付线，年度限额内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按照90%的比例给予救助；对二类救助对象设起付线为1000元，年度限额内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按照50%的比例给予救助。对患重特大疾病（恶性肿瘤放化疗期、器官移植后抗排异治疗、尿毒症透析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重特大疾病病种）需要长期门诊治疗的，按照相应类别救助对象住院医疗救助标准执行，纳入住院医疗救助年度限额进行救助。四是建立再救助制度。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制度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超过6000元（之后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且有返贫致贫风险的人员，经规范的申请、审核程序，按照50%的比例进行救助，防止发生因病返贫致贫。

(三) 明确医疗救助的申请、确认和结算支

付。一类、二类救助对象凭本人身份证件和相关资料到市内医保协议医疗机构就医时，直接享受医疗救助待遇，医保协议医疗机构按规定即时结算应由医疗救助资金支付的费用；第三类救助对象和再救助对象，经申请、公示、审核后按次享受医疗救助待遇。

(四) 明确医疗救助资金筹集与管理。医疗救助资金通过财政预算、福彩公益金、社会捐赠等多渠道筹集。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根据救助对象规模、救助标准、医药费增长等因素科学测算医疗救助资金需求。各级财政部门根据

资金需求以及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情况，结合本地财力，统筹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并纳入预算管理。

(五) 明确保障措施。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医疗救助工作的管理，为医疗救助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组织条件和物质保证。建立健全医疗救助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将医疗救助资金纳入医疗保障基金一体化监管范围。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 通 知

永政办发〔2021〕28号

YZCR-2021-01017

各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和中央、省驻永各单位：

《永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

永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消防执法改革的总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应急管理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4号）、《应急管理部公安部关于印发〈消防救援机构与公

安机关火灾调查协作规定〉的通知》（应急〔2021〕6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依法依规做好本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调查组织

第一条 案件适用。本规定适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火灾事故。

发生一般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由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全力

配合上级政府调查组做好调查处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查由下一级人民政府调查的火灾事故。

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应急管理部门（同级消防救援机构）牵头组织火灾事故调查。

第二条 调查范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范围：

（一）因放火、自杀、自焚等故意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公安机关作为刑事或者治安案件处理的火灾；

（二）因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井地下部分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火灾；

（三）机动车在通行过程中，因车辆碰撞、刮擦、翻覆直接导致燃烧的火灾；

（四）军事设施火灾；

（五）草原、森林火灾；

（六）铁路、港航、民航部门管辖区域的火灾。

第二章 火灾事故调查组

第三条 酝酿调查组组成。根据火灾事故等级，由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由负责牵头火灾事故调查的部门拟定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的请示，并按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由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公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生火灾事故行业主（监）管部门、工会和消防救援机构组成火灾事故调查组。邀请纪委监委参加，必要时邀请人民检察院参加，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纪委监委依法负责有关追责问责工作。

第四条 批复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本级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并指

定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火灾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第五条 明确火灾事故调查组职责。火灾事故调查组主要职责是：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统计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认定火灾的性质和火灾事故责任；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完成后，形成书面调查报告，经调查组全体成员会议通过和事故调查组组长同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复后公布。

第六条 实行组长负责制。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调查组工作，对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全面负责，组织带领事故调查组按照法定程序和期限完成事故调查工作。

第七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工作分工。火灾事故调查组根据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可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和责任追究调查组等工作小组。除综合组以外其他每个小组配备 2 名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

第八条 技术组职责。技术组主要负责调查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

技术组由消防救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生火灾事故场所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技术组组长由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

第九条 管理组职责。管理组主要负责在技术组查明事故直接原因和间接技术原因的基础上，开展事故管理方面原因的调查。

管理组由应急管理、公安、消防救援、工会和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管理组组长由事故调查组组长指定人员担任。

第十条 综合组职责。综合组主要负责事故调查工作的综合协调、后期保障和资料证据管理等工作，负责起草事故调查报告。一般由牵头调查的部门负责，应急管理部门配合。

第十一条 责任追究调查组职责。负责对地方党委和政府相关部门及公职人员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和消防安全责任等方面存在违纪、职务违法犯罪等方面开展调查。责任追究调查组由纪委监委及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组长由纪委监委派员担任。

第十二条 落实调查人员回避原则。调查组成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回避：

- (一) 属火灾事故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 本人或者近亲属与事故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火灾事故当事人关系密切、有矛盾、纠纷或有债权债务关系等，可能影响事故公正调查的。

第三章 调查范围

第十三条 起火单位、当事人及知情人。依据火灾事故情况确定调查询问对象范围，主要包括主体责任人、现场操作人员、发现、扑救火灾人员、知情人、当事人、目击者、管理人员，火灾涉及的建设、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监理、检测以及监督单位的相关人员。询问对象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和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党政机关及公职人员。涉及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管理部门及公职人员的调查范围由纪委监委成立的责任追究调查组确定，

并由责任追究组对相关人员开展调查。

经调查构成责任事故的火灾，除了应该查明起火单位及相关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该查明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调查取证

第十五条 进行火灾事故现场调查。组织相关调查人员，严格按照《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火灾现场勘验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规范开展现场封闭、调查询问、现场勘验、物证提取、检验鉴定、调查实验等各个环节，实地调查了解掌握火场情况。

第十六条 确定调查取证重点。注重从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消防安全管理漏洞及薄弱环节等方面进行取证。

(一) 调查中应当重点关注火灾事故责任人涉及重大责任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等刑事犯罪问题。

(二) 对火灾事故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取证。重点调查火灾发生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履行消防安全法定职责和工作职责的情况；对党委政府和政府相关监管部门及公职人员的调查取证，由纪委监委成立的责任追究调查组负责。

第十七条 强化专业支撑保障。火灾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或勘验、检测、试验的，调查组可以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或者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勘验、检测、试验，相关单位、专家应当出具书面技术鉴定或勘验、检测、试验结论，并盖章签名。

负责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和有关

部门要利用好具有相关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和科研院所等力量，加强与技术支撑单位协作和专家库建设，不断提高事故调查、取证和现场检验的专业性。注重组织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单位业务骨干和律师、法律专家学者力量，加强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法律问题的研讨会商，强化法律专业支撑，促进提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技术和专业支撑保障能力。

第五章 火灾原因分析与责任调查

第十八条 直接原因。应在火灾现场勘验、调查询问以及物证鉴定等环节取得证据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科学做出火灾原因认定结论。

第十九条 间接原因。在查明起火原因基础上，对火灾发生的诱因、灾害成因以及防火灭火技术等相关因素开展深入调查，分析查找火灾风险、消防安全管理漏洞及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地改进意见和措施，推动相关部门、行业和单位发现整改问题和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认定火灾性质。根据查明的火灾原因和火灾事实，依法依规作出事故性质分析认定，是否属于消防安全责任事故。

第二十一条 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应围绕火灾发生的诱因和导致火灾蔓延扩大的成因，查实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行为和问题，分析厘清火灾事故各方责任。

第六章 责任划分和追究

第二十二条 责任划分和提出处理意见。根据调查情况，管理组负责对发生火灾事故的单位、相关责任人分别提出刑事责任追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等处罚、处理的初步意见；移交纪委监委对地方相关党委政府和行业主管

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责任人开展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涉嫌犯罪的司法移送。对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消防安全犯罪的，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书及材料清单、火灾调查报告、获取的涉案证据清单及其他有关涉案材料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公安机关对移送的火灾案件，应当自受案之日起3日内做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涉嫌犯罪线索需要查证的，应当自接收案件之日起7日内作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受案之日起30日内作出决定。依法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相应退回案件材料。公安机关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火灾事故调查组、人民检察院。

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的消防救援机构与同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涉嫌消防安全犯罪案件的事实、性质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以及责任追究有意见分歧的，应当加强协调沟通。必要时，可以就法律适用等方面问题听取人民法院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违反党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的移交。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有关党组织和党员对火灾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涉嫌违反党的纪律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火灾事故调查组应该及时将有关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相应的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七章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五条 事故调查报告的内容。技术组、管理组通过调查取证和分析、认定，在规定时间内形成小组调查报告，综合组在各小组报告的基础上，综合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初稿，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然后修改完善后形成

《事故调查报告》（送审稿）。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内容有：

(一) 引言。该起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单位、事故类别、事故性质及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事故基本情况概述；事故调查组成立依据，事故调查组人员的组成情况；

(二) 起火单位和相关单位概况。起火单位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证照情况、劳动组织及工程（施工）情况等。与起火单位存在租赁经营、管理服务等相关单位概况；

(三) 事故发生、抢救及政府应急行动情况。事故发生过程以及事故报告、抢救、搜救及政府应急行动情况；

(四) 火灾原因及性质。包括火灾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认定火灾事故是否属于责任事故；

(五) 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在事故调查过程中，事故调查组负责人可及时组织召开会议集体研究，对涉嫌犯罪的线索进行集体分析审查，涉嫌刑事犯罪的，由事故调查组的公安机关人员报告侦查情况和初步认定意见，提出线索移交建议，事故调查组应按有关规定承办移交事宜；涉嫌职务犯罪的，由事故调查组的纪委监委人员报告核查情况并提出拟处理意见。包括：事故责任者的基本情况（姓名、政治面貌、职务、主管工作等）、责任认定事实、责任追究的法律依据及处理建议，并按以下顺序排列：

1.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分别列出个人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违法事实，提出处理建议。

2. 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人员。分别列出单位名称、违法事实，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分别列出个人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违法事实，提出处罚建议；

3. 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的单位及人员。分别列出单位名称、违纪违法事实，提出处理建议。分别列出个人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违纪违法事实，提出处理建议。

(六) 整改措施建议。主要从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对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起火单位提出整改措施及建议，并对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在制定政策和法规、规章及标准等方面提出建议。针对事故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建议。结合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和调查中发现的地方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有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事故责任单位等存在的问题和工作薄弱环节，举一反三、提出下一步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整改措施要与调查报告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前后对应，力求做到针对性、可行性和操作性。

第八章 调查时限及批复

第二十六条 调查时限。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报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请求批复；特殊情况下，经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第二十七条 报送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由火灾事故调查组向批准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的人民政府报送，应附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及签名。调查组成员对调查报告有不同意见的，不得拒绝签名，应在签名后，附专页说明不同意见的情况。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报送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后，火灾事故调查即告结束。

第二十八条 批复时限。负责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之

日起 15 日内作出批复。

第二十九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批复中要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提出具体要求，批复主送火灾事故调查组牵头部门和有关人民政府，抄送事故调查组有关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单位，通报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较大火灾事故批复应明确结案一年内开展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的要求。一般火灾事故是否需要开展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情况评估，由组织调查的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作出批复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批复意见督促有关机关依法对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并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督促对涉嫌犯罪的事故责任人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包括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等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火灾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对涉嫌犯罪的火灾事故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公布火灾调查报告。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由火灾事故调查牵头部门按规定公布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负责舆情答疑、回应社会关切等，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资料归档。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结束后，由调查牵头部门负责将火灾事故调查组成立的文件、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调查组人员签字名册、政府或部门对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文件、调查取证材料、技术鉴定报告等资料装订归档。

第九章 整改评估

第三十二条 评估内容。较大火灾事故批复后 10 个月至 1 年内，由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委托有关部门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原则上由参火灾事故调查的单位组成，可以邀请纪委监委机关按照职责同步开展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或专家参加。

评估工作跨行政区域的，相关地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评估组组长由组织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人员担任。

第三十三条 评估组依据火灾事故调查报告，逐项对照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政府、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二) 对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

纪检监察机关参加评估工作的，对有关部门处理意见和有关公职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第三十四条 现场评估工作方式：

(一) 资料审查。对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要求，对事故涉及的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交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进行核查；

(二) 座谈问询。了解火灾事故涉及的有关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三) 查阅文件。对火灾事故整改涉及的有关会议纪要、文件资料、相关文书、财务凭证、人事档案等进行核实；

(四) 走访核查。赴责任人员单位或羁押场所核查有关情况，赴相关地区和单位、涉事企业、同类企业实地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第三十五条 评估组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问题，应当及时反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并提出整改落实建议。

第三十六条 现场评估工作结束后，评估组要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评估工作过程、总体评估意见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等，并附问题清单、工作建议清单以及经验做法清单。评估报告起草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参加评估工作组的有关部门意见。

第三十七条 评估组按程序向组织开展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

第三十八条 组织评估工作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据评估报告，向有关地区和部门反馈评估情况。

第三十九条 组织评估工作的人民政府对发现问题的处理：

(一) 发现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未落实、落实不到位或存在其他问题的，应当向相关地方政府和部门交办整改工作任务并持续跟踪、督促整改；

(二) 对重大问题悬而不决、重大风险隐患久拖不改，涉嫌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移交地方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责问责；

(三) 发现对有关公职人员处理意见不落实以及追究刑事责任工作明显滞后的，委托消防救援机构向地方党委和相应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通报情况，商请督促落实。

第四十条 评估报告应当通过媒体或以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及时向社会全文公开公布，接

受社会监督。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非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火灾事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参照本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由市级人民政府参照本规定调查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解读

《永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及意义

一是贯彻中央消防执法改革精神的需要。

2019年3月1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意见》明确了十四项重点改革任务，其中“强化火灾事故倒查追责”单列为第十项重点任务，明确要求：要逐起组织调查造成人员死亡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各方主体责任，严肃责任追究；严格追究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建立较大以上火灾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评估制度。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包含调查组织、问责处理、行政刑事责任追究、信息通报、整改评估等多个环节，是个系统工程，仅靠单一部门难以完成，必须在党委政府领导下依法调查、依法处理、依法整改。因此，制定出台《永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是我市贯彻落实中央消防执法改革精神的重要措施。

二是市、县人民政府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规定了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职责，其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

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对比《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出台能填补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部分制度空白。一是非生产安全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有据可依。生产安全事故可以适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主要适用于非生产安全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二是对事故调查处理的法律依据不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处理主要依据《安全生产法》，而《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主要依据《消防法》。三是《规定》的可操作性更强。《规定》提供了火灾事故调查全过程的详细步骤，对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解读更细、更明确，便于调查人员的学习和使用。

三是依法治火，确保全市火灾形势平稳的需要。近年来，我市火灾防控措施得力、成效凸显，整体消防安全形势平稳，但较大火灾、亡人和有社会影响火灾仍时有发生，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公共消防设施基础建设、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等方面暴露出问题短板。制定出台《规定》，有利于强化火灾事故调查职能作用，通过查清火灾原因，分析查找火灾风险、消防安全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火灾防范的意见和措施，有利于防范化解重大火灾风险，有利于推动精准治理、精准防范，有利于维护我市的火灾形势稳定。

二、文件起草过程及依据

(一) 《规定》起草过程

市消安委办公室迅速成立专班，根据中央、

市政府办文件

省、市对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要求，结合永州具体情况，起草了《永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市消安委办公室的名义征求了12个县市区（管理区）和市级相关单位意见和建议，经过多次协调完善，形成《永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二）制定《规定》的法律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34号）、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应急管理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4号）、《应急管理部、公安部关于印发〈消防救援机构与公安机关火灾调查协作规定〉的通知》（应急〔2021〕6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有关政策文件。

三、文件征求意见相关情况

市消安委办公室起草《规定》（征求意见稿）后以书面形式征求了12个县市区（管理区）和市级相关单位意见和建议，其中，2个市级单位提出了修改建议和意见，市消安委办公室及时就相关意见与相关单位进行了沟通，并作出了相应修改，目前，12个县市区（管理区）和市级相关单位均无意见或建议。

四、文件主要内容

《规定》共十章四十二条，明确了调查的权限、火灾性质的预判、火灾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和工作职责及工作制度、调查范围、调查取证、火灾原因分析与责任调查、责任划分和追究、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调查时限及批复结案、整改评估。主要有：一是界定了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的调查权限及火灾性质；二是明确了火灾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工作职责及工作制度；三是明确了开展火灾事故调查的对象范围；四是明确了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的取证要求；五是明确了进行火灾原因分析及责任调查的要求；六是明确了对责任的追究以及犯罪线索的处理；七是明确了撰写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内容要求；八是明确了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的时限及结案流程；九是明确了调查结束后对责任单位的整改评估工作。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进一步归并优化政务服务 便民热线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30号

YZCR-2021-01018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进一步归并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

永州市进一步归并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我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强化政务服务热线建设、运行与管理，提高政府利企便民服务水平，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归并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3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

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一个号码服务企业和群众为目标，推动全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进一步畅通政府与企业和群众互动渠道，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 工作目标。加强推进除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2021年底前，我市各级各部门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并在我

市接听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至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后热线统一为“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 12345 热线），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实现政务服务“一号对外”“一站式服务”。同时，按照“统一规范、整体联动、协同高效”的原则，进一步拓展热线服务功能，规范运转流程，健全管理制度，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

二、工作任务

（一）归并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 部门热线归并。按照“12345 一个号码对外、市县区分级受理、各级各部门依责办理”模式，以归并为原则，不归并为例外，除紧急类热线外，其他政务服务热线原则上应整合到 12345 热线。12345 热线负责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回答一般性咨询，不代替部门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办理相关业务、实施监管执法和应急处置等，涉及行政执法案件和投诉举报的，12345 热线第一时间转至相关部门办理，形成高效协同机制。

（1）整体并入。我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设立的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涉及本地区本部门业务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的非紧急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含移动电话），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并在我市接听的科技公益服务 12396 等 15 条政务热线（详见附件），全部取消号码，将话务座席统一归并到 12345 热线。

（2）双号并行。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并在我市接听的公共法律服务 12348 等 13 条政务热线，保留号码直接转接，话务座席并入 12345 热线。其中，对专业性较强的公共法律服务 12348、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 12333、公共卫生服务 12320、农业公益服务 12316、市场监管

管投诉举报 12315 等 5 条热线在市 12345 热线设置专家座席。

（3）设分中心。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的海关公益服务 12360 等 5 条政务热线，其中 12366 税务服务热线以分中心形式归并到 12345 热线，保留原热线号码和话务座席，与 12345 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同时纳入政务联动处置考核范围和跨部门协调机制，共建共享知识库，相关数据实时向 12345 热线平台归集；省级统一接听的四条热线 12360、12313、12305、12329 由省级层面统一进行归并整合。水电气讯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与 12345 热线建立联动机制。

2. 县（市、区）12345 热线归并。从 2022 年开始，逐步取消县（市、区）12345 热线座席，全市 12345 热线来电由市级 12345 热线统一接听，依托政务联动处置工作网络统一受理、集中转派、分级办理需转办的群众来电诉求，各县市区按属地常驻人口比例分摊市 12345 热线运维开支。

（二）分类分批归并。国省归并清单上的部门热线我市已经按照先易后难、分批分类原则完成了归并任务，市直各相关单位和各县市区也同步完成了本地区各单位设立的政务服务热线的归并工作。现有政务热线采用国家（省）级系统或本地无话务座席的，相关部门要与省级对口部门做好衔接工作。〔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下同）；完成时限：分批推进〕

（三）确保平稳过渡。财政、行政审批服务及涉及热线归并整合的部门和单位要统筹热线归并整合过程中的人员安排，强化场地、系统、经费等各项保障，确保热线归并整合期间服务

质量不下降，业务有序办理。各通讯运行商配合各级热线管理机构及时做好相关部门热线网络信号的割接工作。归并后各级各部门原热线系统和投诉举报处理系统不再使用，确有工作必要的可以保留，通过与当地 12345 热线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归集，系统对接及数据推送等产生的费用由部门自行承担。各级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设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包括新设号码和变更原有号码名称、用途），已取消的热线号码不再恢复。（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期限：2021 年 10 月）

（四）融合各类诉求渠道。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设立的政务服务网站、移动客户端、微信、微博中的咨询、投诉等互动系统平台，要逐步整合至同级 12345 热线机构，统一受理入口、标准和服务流程，实现企业和群众诉求“一站式服务”。加强线上互动，完善文档、照片、视频等信息收集方式，方便企业和群众反映诉求建议。（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期限：持续推进）

（五）设立优化营商环境专席。设置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专席，负责受理企业的政策咨询、办事指引、投诉举报等诉求。建立政策知识库和政策专员库，通过政策专员“一对一”在线服务，实现政策信息精准推送、快速直达，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期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三、工作机制

（一）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负责本辖区政务联动处置工作和 12345 热线工作；各级各有关单

位要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分管领导、承办科室，指定专人专抓，做好热线归并后的工作衔接和业务延续。（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期限：持续推进）

（二）加强业务培训和知识库建设。12345 热线机构将根据群众来电需求制定业务培训计划，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培训计划安排专业人员对 12345 热线话务团队进行业务知识培训，提高话务员专业化水平和服务质量。各级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知识库更新维护工作机制，明确专人负责向 12345 热线平台推送最新政策和热点问题答复口径，及时更新专业知识库。（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期限：持续推进）

（三）建立紧急类事项“接诉即办”工作机制。紧急类事项实行接诉即办，直派基层一线，实现诉求“过站不停车”。完善快速响应的指挥调度体系，健全以诉求响应率、按时办结率、问题解决率、群众满意率为标准的考核制度，快速有效解决企业和群众的诉求。（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期限：持续推进）

（四）设置专家座席。对设置专家座席的，各部门建立本行业专家选派和管理长效机制，从其管理的热线归并日起安排专家工作日到市 12345 热线现场值守，负责本行业范围内疑难复杂诉求的接听、办理等工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专家的到岗、接听、办理及群众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考核，其考核结果纳入政务联动处置考核范围。（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完成期限：持续推进）

（五）建立“领导接听日”机制。建立健全

市政府办文件

“领导接听日”制度，定期安排各县市区政府及市直单位主要负责人现场接听 12345 热线电话，受理企业和群众各类非紧急诉求，切实为企业群众排忧解难。（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期限：持续推进）

（六）建立信息共享及安全保障。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协调沟通上级责任单位，推动本部门业务系统查询权限和专业知识库等向 12345 热线平台开放。依法依规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业务系统访问查询、共享信息使用的全过程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期限：持续推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办公室牵头领导协调，各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政务服务大厅）具体负责组织本辖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和运行管理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负责本单位政务服务热线的归并整合工作，配合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做好知识库建设、业务培训、专家座席设置以及热线工单办理等工作。

（二）强化支持保障。热线管理机构要优化完善热线信息化平台，强化热线技术支撑，加强热线队伍建设，提高规范化专业化服务水平。财政部门要建立热线经费保障体制，将热线必要的平台建设、人员开支等运维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市 12345 热线运维开支根据各县市区常驻人口比例分摊。

（三）严格督查问效。加强对推诿扯皮、敷衍塞责、超期未办、处置不力等转办事项的督办问责力度，压实诉求办理单位责任。将政务联动处置工作（含 12345 热线工作）的办理时

效、办理质量以及群众满意情况等内容纳入全市绩效评估、平安建设、政务服务营商环境“好差评”测评考评范围。

（四）引导社会参与。健全热线社会监督机制，鼓励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共同参与监督。加强与报社、广播、电视、网站、微信、微博等媒体的合作，广泛开展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提升 12345 热线的知晓率和群众满意度。

附件：永州市政务服务热线归并清单

附件

永州市政务服务热线归并清单

一、整体并入

序号	名称	号码	责任单位	备注
1	全国统一科技公益服务电话	12396	市科技局	
2	全国电信用户申诉渠道咨询电话	12300	市工信局	
3	全国统一民政服务电话	12349	市民政局	
4	全国统一自然资源违法举报电话	1233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全国统一商务领域举报投诉咨询服务电话	12312	市商务局	
6	全国统一旅游资讯服务电话	12301	市文旅广体局	
7	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咨询及举报投诉服务专用电话	12356	市卫健委	
8	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电话	96119	市消防救援支队	
9	全国统一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益服务电话	1233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全国统一食品药品监督举报服务电话	12331		
11	全国价格投诉举报统一电话	12358		
12	全国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和出入境检验检疫统一电话	12365		
13	全国防震减灾公益服务电话	12322	市地震局	
14	医疗保障服务热线	12393	市医保局	
15	河长制工作监督举报电话	96322	市水利局	
备注：各级各有关部门自行设立的其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整体并入方式归并。				

市政府办文件

二、双号并行

序号	名称	号码	责任单位	备注
1	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专用电话	12348	市司法局	设专家座席
2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电话	12333	市人社局	设专家座席
3	环境保护投诉举报电话	12369	市生态环境局	
4	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电话	12319	市城管执法局	
5	全国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	12328	市交通运输局	
6	全国农业系统公益电话	12316	市农业农村局	设专家座席
7	全国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12318	市文旅广体局	
8	全国统一公共卫生公益服务电话	12320	市卫健委	设专家座席
9	全国统一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	12350	市应急管理局	
10	12315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	12315	市市场监管局	设专家座席
11	全国扶贫监督举报平台电话	12317	市乡村振兴局	
12	全国残疾人维权服务电话	12385	市残联	
13	国家移民管理局 12367 咨询服务热线	12367	市公安局	

三、设分中心

序号	名称	号码	责任单位	备注
1	全国统一海关公益服务电话	12360	永州海关	省级层面 统一归并整合
2	全国税务系统统一电话	12366	市税务局	
3	全国烟草专卖品市场监管举报电话	12313	市烟草专卖局	省级层面 统一归并整合
4	全国邮政业用户申诉电话	12305	市邮政管理局	省级层面 统一归并整合
5	全国统一住房公积金热线服务电话	12329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省级层面 统一归并整合

永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解读《永州市进一步归并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施方案》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及意义

2020年12月1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了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提出到2021年底前将各类政务热线以“整体并入”“双号并行”“设分中心”三种方式归并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8月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归并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方案》（湘政办发〔2021〕35号），明确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归并优化工作任务。《永州市进一步归并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施方案》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一个号码服务企业和群众为目标，推动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进一步畅通政府与企业和群众互动渠道，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文件起草依据和过程

（一）文件起草过程

1.开展调研摸底。2月份开始，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同志带队先后赴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城管执法局等重点单位走访调研，传达国省精神，了解政务热线运行情况，并听取对热线归并工作的意见建议；7月份印发政务热线调研通知，开展调研摸底，全面了解各政务

热线的受理范围、来电数量、坐席数量、人员配备、经费预算、系统开发、业务流转、知识库建设等情况。

2.分批推进归并整合。2021年前已完成归并部门热线5条，今年9月份以来，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分批组织公安、司法、人社等23家单位召开热线推进协调会议，征求各部门意见，开展热线归并整合相关前期工作。于今年10月16日前分4批完成了国省归并清单中33条部门热线的归并整合任务，由市级层面完成归并部门热线29条，由省级行业部门统一接听并以设分中心形式推进完成归并部门热线4条。

3.起草《归并方案（征求意见稿）》并征求意见建议。9月份，根据国省文件，结合我市热线工作实际，起草了《归并方案（征求意见稿）》，并征求了14个县市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和51个市直相关单位的意见建议。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各单位反馈意见进行了梳理汇总，并与相关单位进行了充分沟通，基本达成一致意见。

4.完成《归并方案》代拟稿。综合各单位的意见建议，形成《永州市进一步归并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施方案》（代拟稿），局机关法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同时对照合法性审核意见对《归并方案》（代拟稿）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二）文件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府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

53号)

2.《湖南省政务管理服务局关于印发<推进12345政务服务客服号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19〕4号)

3.《湖南省政务管理服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12345政务服务客服号运行规范〉的通知》(湘政务函〔2020〕22号)

4.《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归并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35号)

等内容，明确了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

(四)保障措施。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支持保障、严格督查问效、引导社会参与等内容。

三、文件征求意见相关情况

共征求14个县市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和51个市直相关单位的意见建议，印发征求意见稿共65份，收到60份书面反馈意见。其中54个单位和地区反馈无意见，市农业农村局等6个单位反馈了6条修改意见，对照国省文件精神，采纳3条，不予采纳3条。

四、文件主要内容

(一)总体要求。包括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等内容。2021年底前，我市各级各部门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并在我市接听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至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后热线统一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实现政务服务“一号对外”、“一站式服务”。

(二)工作任务。包括归并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分类分批归并、确保平稳过渡、融合各类诉求渠道、设立优化营商环境专席等内容，明确了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

(三)工作机制。包括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加强业务培训和知识库建设、建立紧急类事项“接诉即办”工作机制、设置专家坐席、建立“领导接听日”机制、建立信息共享及安全保障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 运行管护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32号

YZCR-2021-01019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

永州市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 工作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1〕30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消除水库安全隐患,健全常态化管护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明确目标任务

2022年年底前,有序完成122座2020年已到安全鉴定期限小型水库的安全鉴定任务。

2022年以后,严格按照“当年到期、当年鉴定”的原则,实现水库安全鉴定常态化。2025年年底前,完成国家规划内4座中型、476座小型和经鉴定后新增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分年度完成1290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系统建设和401座小型水库安全监测系统建设。

2021年年底前,推动祁阳县完成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创建,其它县区确保至少30%的水库实现专业化、社会化的管护模式,2022年年底前,在全市全面推开。2025年以前基本完成水库管理标准化建设。

二、严格开展除险加固前期工作

严格执行水库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优化安全鉴定程序，强化鉴定成果核查，提高鉴定成果质量，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目标任务要求有序开展水库安全鉴定工作。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初步设计应以安全鉴定核查意见为依据，在水库地质勘察、库容曲线、水面面积实地测量复核的基础上进行，严格据实设计，合理确定建设投资，严禁“报大建小”。要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原则，配套完善值班管理用房、防汛公路等管理设施。完善电站大坝注册登记，合理妥善实施水库降等报废。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管理区、永州经开区，下同）〕

三、有序推进水库除险加固

大中型水库方面，对已纳入规划的4座大中型病险水库在2025年前完成除险加固任务。小型水库方面，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对已纳入规划的476座小型病险水库和2020年已到安全鉴定期限、经鉴定新增的小型病险水库及时进行除险加固，确保安全运行；加快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遗留问题的处理，确保尽快投入正常运行。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加快前期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水库除险加固建设任务。按规定做好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防止因水库大坝除险加固施工导致生态环境破坏。（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切实加强水库运行管护

全面理顺小型水库管护机制，通过样板引领、局部突破、整体推进，推动小型水库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人员和管护经费的落实。

1. 明确小型水库产权。对全市2020年、

2021年完成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测绘工作的小（1）型、小（2）型水库（含16座未注册水库），县级人民政府要及时完成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的批复工作。在此基础上，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产权登记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并颁发小型水库不动产证书。（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明确小型水库管护主体及安全管理责任。县级政府是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管护的责任主体，乡镇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行业指导和监督职责。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的小型水库，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水库管护主体，对辖区内小型水库实行统一管理；非水利行业所属的国有小型水库，由其主管部门确定水库管护主体；个人、企业单位投资并拥有产权的小型水库，由产权所有者作为水库管护主体。各水库应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落实水库安全管理“四个责任人”，包括政府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技术责任人）、管理单位责任人和巡查责任人，责任人须经培训方能上岗。各小型水库责任人每年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一次。

小型水库管护实行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工程安全管理责任主体不变，地方人民政府对管辖范围内小型水库安全运行负总责。（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建立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渠道。按照《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将国有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小型水库运行管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给予保障。（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积极创新管护模式。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创新管护机制，对分散管理的小型水库，因地制宜采取区域集中管护、政府购买服务、“以大带小”的管护模式，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散养”的小型水库打包统一管护，实现小型水库管护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管理。鼓励小型水库管护以乡镇或县为单位集中连片组织购买服务。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小型水库工程的巡视检查、维修养护、安全监测、运行操作等技术性工作，以及保洁、绿化、保安等劳务性工作。（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提升水库信息化管理能力。建成覆盖所有小型水库的雨水情测报系统，完成401座小（1）型和坝高10米且库容20万立方米以上的重点小（2）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健全水库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强化数据分析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建立完善全市统一的水库管理信息填报、审核、更新机制，实现水库运行管护等信息动态管理。积极推广应用第五代移动通信（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促进系统融合、信息共享，为水库安全运行提供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6.实现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常态化。要按照有险必除、应改尽改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水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做到病险隐患及时发现、及时处理，避免水库“久病成险”。在“十四五”期间基本解决存量病险水库和新增病险水库存在的病险问题，实现水库有险必除。到“十四五”末，健全运行管护长效机制，实现水库安全鉴定、除险加固、运行管护常态化标准化管理。（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五、保障资金投入

1.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在大中型水库方面，

按照设计批复概算安排。在小型水库方面，中央和地方配套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和项目调剂。平均按照小（1）型水库除险加固500万元/座、小（2）型水库除险加固190万元/座的标准进行控制。列入国家规划内的大中型水库中央财政补助80%，地方配套20%；列入国家规划内的小型水库中央财政补助70%，地方配套30%。地方配套资金由地方统筹财政预算资金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筹集；2020年以后经安全鉴定新增的小型病险水库，由地方统筹财政预算资金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保障。

2.雨水情测报系统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雨水情测报系统按小（1）型水库8万元/座、小（2）型水库6万元/座测算，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按30万元/座测算。由省财政安排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解决。

3.水库大坝安全鉴定费。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所需费用由所在县级财政负担。

4.水库运行管护费。原则上不得低于水库运行管护定额标准，由县级政府统筹中央、省级补助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列入县级财政预算解决。

六、强化工作要求

1.明确责任分工。发改、水利部门负责大中型病险水库有关项目的申报、计划任务下达。水利部门负责对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及核查、初步设计、投资建议计划等前期工作，对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管。财政部门负责对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补助资金的落实、专项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各级政府要将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纳入“十四五”规划和相关计划、河湖长制工作管理体系以及全市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范围，同时落实资金投入，确保前期工作经费和运行管

市政府办文件

护经费足额到位。（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精简前期工作。精简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前期工作和审批事项，建立以水利为主、财政和发改等相关部门参与的联合审批机制，杜绝重复审批，县级财政评审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财政评审开通绿色通道，确保10个工作日内办结。经省级核查纳入全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实施方案项目库的小型水库直接开展初步设计，不再编制和审批相关专题，不再进行立项审批。（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强化资金监管。严禁转移、侵占和挪用水库除险加固资金、水雨情及视频监控系统和大

坝安全监测建设资金及运行管护资金。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和项目调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完成规定任务前提下，可在县域内不同水库项目之间进行调剂使用。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据实设计，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规模和标准使用资金。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水利部门加强项目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做到专款专用。对项目完工并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后核定的结余资金，由同级水利部门商财政部门统筹用于其他急需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项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水利局）

永州市水利局解读《关于贯彻落实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若干措施》

一、文件出台背景及意义

水库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生命财产安全，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强调我国现有水库数量多，高坝多，病险库多，要坚持安全第一，加强隐患排查预警和消除，确保现有水库安然无恙。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把维护水利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作为国家安全的重要内容，明确提出“要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2020年11月18日、2021年9月22日，李克强总理先后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2021年4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水利部工作要求，省委主要领导多次听取水利建设等情况汇报，并作出批示指示，省政府主要领导6月29日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2021年7月8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1〕30号）。

《关于贯彻落实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若干措施》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要求，明确提出了“十四五”期间我市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的目标任务、主要工作、资金标准及来源、保障措施等，对于我市水利高质量发展和水安全保障具有重大意义。

二、文件起草依据和过程

（一）起草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
- 2.《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1〕30号）；
- 3.《湖南省水利厅关于落实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水发〔2021〕19号）。

（二）起草过程

一是认真调查，全面掌握水库工程现状。起草前，市水利局对全市水库工程现状进行了调查，由于前段实施除险加固的小型水库资金严重不足，特别是2015年实施的一般小（2）型水库每座仅30万元—40万元，病险问题没有得到彻底解决。2018—2020年全市开展大规模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共鉴定出480座病险水库，其中，中型4座，小型476座。二是积极申报项目，争取加固和运行管护资金。在完成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后，组织各县市区编制水库除险加固申报材料，向水利部、省水利厅申报除险加固项目，已鉴定为三类坝的476座小型水库全部纳入水利部小型水库除险加固规划中，纳入规划的水库除险加固数量居全省首位。三是成立工作专班，认真起草实施意见。于2021年8月成立了永州市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理工作专班，9月上旬编制完成《关于加强水库除险

市政府办文件

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四是主动征求意见。于9月9日-14日向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市直单位及各县市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征求了意见，收到意见回函17件，提出修改意见4条（市发改委1条，宁远县3条）。经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后，4条修改意见达成了一致意见。

三、文件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包括目标任务、主要工作、资金投入、保障措施等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明确目标任务。对标省政府目标任务，根据我市实际，对内容上进行了细化，数量上进行了明确。第二部分，主要工作包括：“严格开展除险加固前期工作”“有序推进水库除险加固”和“切实加强水库运行管护”，一是就省政府意见

中提出的“及时开展水库安全鉴定”的内容进行了延伸，提出“严格开展除险加固前期工作”；二是有序推进水库除险加固，对纳入规划和2020年已到安全鉴定期限、经安全鉴定后新增的病险水库，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实施除险加固；三是就省政府意见中提出的“切实加强水库运行管护”进行了细化，提出明确小型水库产权、明确小型水库管护主体及安全管理责任、建立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渠道、积极创新管护模式、提升水库信息化管理能力和实现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常态化等；第三部分，保障资金投入，根据今年省水利厅召开的两次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座谈会以及省水利厅下发的相关文件精神明确资金来源和标准。第四部分，落实保障措施，主要对省政府意见中的保障措施进行了精简。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33号

YZCR-2021-01020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

永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计划 (2021—2025年)

根据《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4号)等文件精神,为实现我市2025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

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的重要论述和对湖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助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聚焦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加速推进全民科学素质高质量发展,大力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奋力建设现代化新永州。

(二) 工作目标。到2025年，我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15%。紧扣在全省版图中增加永州分量的目标，全市城乡区域公民科学素质发展协调性、均衡性明显增强，科普的组织力、传播力、精准度、实效性大幅提升，社会化大科普格局完善，大众化科学传播体系基本形成，在全社会广泛弘扬科学精神，崇尚创新意识，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二、实施五项提升行动

整合协同社会各方资源和力量，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和科技志愿者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促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整体提升，更好地服务永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十四五”时期实施五项提升行动。

(一) 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让科技工作成为青少年尊崇向往的职业，培育一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为科技自立自强夯实人才基础。

1.工作任务：

(1) 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激发青少年科学梦想，树立科学志向。

(2) 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融合发展的机制，着力培养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3)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夯实人才基础。

(4) 提供更多科学教育的资源和途径，重点提升农村青少年科学素质水平。

2.具体措施：

(1) 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

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弘扬科学家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和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等，将求真务实、理性质疑、开拓创新等科学家精神及科学精神融入课程与教学。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落实《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增强家长科学教育意识，掌握科学教育方法。推动学校、社会、家庭协同育人，激励青少年从小树立投身建设科技强国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2)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实施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扩大普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加强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培养学龄前儿童对科学的兴趣和好奇心。全面落实科学课程标准，在中小学开齐开足科学课程。引导变革教学方式，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鼓励青少年走进自然，激发和保护青少年对自然科学的兴趣和好奇心，把自然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中小学课程体系。完善初高中包括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在内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将科技实践纳入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完善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

(3)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热爱科学、有科学潜质的中小学生进行个性化培养。大力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为热爱科学的中小学生搭建学习、交流和展示平台。通过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大赛、中学

生学科竞赛等活动，探索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模式，总结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成长规律。组织开展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活动，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

(4) 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深入实施馆校合作，支持中小学校每学期到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开展科学课程教学及各类学习实践活动，建立常态化机制；引导高校、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向中小学开发开放互动性、体验性强的优质产品和科学教育资源。开展“科普进校园”系列活动，组织科学家、工程师、医疗卫生人员、心理咨询师等科技工作者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心理健康、生理卫生、职业卫生和自我保护等安全健康教育活动。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学阅读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等科学教育活动。

(5) 实施农村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推进优质科技教育信息资源共建共享，设计开发适合农村青少年的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满足青少年个性化需求；加大青少年科学营、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等活动对农村青少年倾斜。

(6)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纳入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内容，融入教师的培养过程中，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大对农村和边远地区科学教师培养力度，每年举办一期科技辅导员培训班。

（责任分工：由市教育局、团市委、市科协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参加）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培养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和产业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快推进我市乡村全面振兴。

1.工作任务：

(1) 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遏制各类陈规陋习，激发农民振兴乡村的内生动力。

(2) 构建多元主体协同共建的农村科技文化服务体系，提升农村科技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

(3) 进一步加强对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科普工作的支持力度，大力提高农村妇女科学素质。

2.具体措施：

(1)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农民职称工作、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训，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至2025年，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湘农科教云等在线学习平台，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农民教育培训5000人次以上，培育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500名以上。实施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帮助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2)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引导多元主体参与农村科普，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提升农村科普活力，开展产业项目、基础设施、人智力等方面结对帮扶，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

制度，支持建设科技特派员科普示范基地、科技示范户等；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实施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工程，在全市 11 个县市区建立学会服务站和科普小镇，新发展 11 个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新建 11 个农业产业科普示范基地、11 个农村青少年科普体验基地。

(3) 提升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边远地区农村倾斜，各级学会建立学会服务站，开展精准科普服务；开展乡村振兴科技致富带头人培训计划，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

(责任分工：由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广体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等单位参加）

(三) 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实施和永州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1.工作任务：

(1) 深化产业工人理想信念、职业精神和职业素养教育，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2) 提高产业工人技术创新能力，培育高技能人才。

(3) 提高进城务工人员、新业态从业者职业技能和适应城市生活的能力。

2.具体措施：

(1)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强化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引领。开展“最美职工”、“巾帼建功”、“健康达人”等评比活动。

(2)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突出科学素质、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等，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和就业机会。

(3) 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

(责任分工：由市人社局、市总工会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广体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等单位参加）

(四) 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1.工作任务：

(1) 加强面向老年人的科普服务，促进老年人形成健康生活方式，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水平。

(2) 充分发掘利用老年科技人力资源，鼓励老年人参与志愿服务，发挥老年人在科学素

质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2.具体措施：

(1)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加强家庭、社区、社会协同，提升老年人信息素养。加强社区科普大学、老年（科技）大学、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

(2)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组织专家编写老年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手册，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通过开设专栏和专题节目等形式，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

（责任分工：由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协等单位参加）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

1.工作任务：

(1)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找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2) 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科学执政水平和科学治理能力。

2.具体措施：

(1)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形成以“三高四新”战略为核心的科技课程体系，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利用学习强国、湖南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市州分平台、红星网、红星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开展基层干部教育培训，特别是边远地区、脱贫地区干部的科学素质培训工作。实施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培训行动计划，完善基层干部系统化经常化实战化教育培训机制。

(2) 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任职考察、年度考核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

（责任分工：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等单位参加）

三、推进四项重点工程

深入实施“科普中国”永州行动计划，着力固根基、补短板、扬优势，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在“十四五”时期实施四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1.工作任务：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转化机制，进一步拓展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深化科技

工作者的理想信念和社会责任。

2.具体措施：

(1)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基地考核。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在科技研发项目、人员岗位聘任、研发设施考核中增加科普任务、增设考核指标；加强科技成果市场供给侧改革，鼓励企业根据公众科普需求导向发展多层次、多维度科普业态，激发科创企业研发科普产品的活力，探索“产业+科普”模式，解决“最初一公里”问题。

(2)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和指导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及时宣传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充分利用相关行业资源，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建设科普场所，面向社会开放。

(3)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激发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

(责任分工：由市科技局、市教育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协等单位参加)

(二) 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服务数字社会建设。

1.工作任务：繁荣科普文艺创作，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构建智慧化科普传播体系。

2.具体措施：

(1) 支持优秀科普原创作品。支持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

(2) 实施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推动全市主流媒体和公共宣传载体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增设科普专栏。推动公共交通、户外电子屏、广播村村通、图书、报刊、音像、各类宣传栏等传统媒介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全市各级融媒体中心结合实际推出科普栏目节目。

(3) 实施智慧科普建设工程。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实现“科普中国”“科普湖南”嵌入所有县市区党群（政务）服务网络平台、县市区级融体中心，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平台，完善科普资源共享交换机制。

(责任分工：由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文旅广体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协等单位参加)

(三) 科普基础设施工程。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的机制，实现资源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

1.工作任务：加大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政府引导、多元兴办、多渠道投入的建设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和合理布局，增强科普基础设施科普服务能力，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与发展。

2.具体措施：

(1)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制定全市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市公共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全市文明城市考核指标体系及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经费投入，完善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推进符合条件的科技场馆免费开放。

(2) 创新现代科技馆体系。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图书)馆等融合共建共管共享，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加强409科普园建设，推进市科技馆工程建设。推动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健康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和科学教育资源汇集平台，提升科技馆服务功能；统筹安排流动科技馆和科普大篷车科普进社区、进农村和进校园活动，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

(3) 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开展科普基地创建活动，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研学、自然教育等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促进公园、植物园、风景名胜区、机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

(责任分工：由市科技局、市科协、市发改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等单位参加)

(四) 基础科普能力提升工程。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基本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

1.工作任务：建立健全平战结合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提升常态化应急科普工作能力。

2.具体措施：

(1) 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建立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利用现有设施完善应急科普宣讲平台，组建专家委员会。建设安全应急文化宣教平台和市级安全应急体验基地，支持打造一批应急科普精品，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有效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人员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

(2)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科学共同体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发挥全市科技志愿者作用；加强科普信息员队伍建设，提质提升科普传播能力。

(3) 实施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图书馆、社区书屋、社区大学等平台拓展科普服务功能，探索建立基层科普展览展示资源共享机制。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

(责任分工：由市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体局、市科协等单位参加)

四、组织实施

(一) 组织保障

1.市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永州市全民科学素

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计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实施计划》）实施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发展目标纳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列入对县市区考核内容，加强对《科学素质纲要实施计划》实施的督促检查。各部门将《科学素质纲要实施计划》有关任务纳入相关规划、计划和考核内容，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市科协发挥市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沟通联络工作，定期开展科学素质工作培训，会同各方面共同推进科学素质建设。

2.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当地实施工作，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区域总体规划，把《科学素质纲要实施计划》明确的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其他指标同考核、同奖惩。各县市区要支持本级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落实“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具体实施计划和办法，完善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机制，设立专项经费，加大投入，为贯彻执行提供保障。

（二）机制保障

1.完善检查评估机制。市人民政府对市直部门、县市区实施工作进行检查评估。

2.完善表彰奖励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十四五”末，对全市在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条件保障

1.完善政策措施。完善我市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政策措施，落实有关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制定科普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办法，开展科学传播职称评定工作，将科

普人才列入各级各类人才奖励和资助计划。

2.保障经费投入。各级政府安排经费保障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并列入财政预算；根据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需要，逐步提高教育、科普经费投入水平，支持科普事业发展。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

（四）进度安排

2021年，指导各县市区制定“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具体实施计划并启动实施；做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和《湖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宣传工作。2023年，开展对各县市区和各成员单位实施本计划进行中期督查。2025年，对“十四五”期间落实《科学素质纲要实施计划》及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

永州市科学技术协会解读《永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及意义

为深入贯彻落实我市 2021 年至 2025 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任务，根据 2021 年省对市州绩效考核管理目标，要求各市及时制定出台本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纳入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首要考核内容。市科协作为市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根据 2021 年 6 月 3 日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的通知》(国发〔2021〕9 号)和 11 月 22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4 号)文件精神，起草《永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简称《计划》)。

二、文件的起草依据和过程

依据 2021 年 6 月 3 日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的通知》(国发〔2021〕9 号)和 9 月 6 日湖南省纲要办《湖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征求意见稿)，10 月份，永州市纲要办(科协)下发《永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征求意见稿)，发送到市纲要办各成员单位和县市区纲要办(科协)，在搜集整理征求多方意见的基础上，依据 11 月 22 日出台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4 号)文件精神，形成《永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计划(2021—2025 年)》

三、文件的主要内容

《永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计划(2021—2025 年)》主要内容：

(一) 总体要求：1.指导思想；2.目标：到 2025 年我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 15%。

(二) “五大提升行动”：1.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2.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3.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4.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5.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三) “四大重点工程”：1.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2.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3.科普基础设施工程；4.基础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四) 组织实施：1.组织保障；2.机制保障；3.条件保障；4.进度安排。

四、政策特点和创新举措：

1.政策特点：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是指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科学思想，掌握基本科学方法，了解必要科技知识，并具有应用其分析判断事物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升科学素质，对于公民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对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文化和软实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国务院 2021 年 6 月 3 日印发的《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精神，

提出到 2025 年，我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将超过 15% 的目标任务。到 2025 年，“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基本形成，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2. 创新举措：为有效促进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十四五”时期我市将聚焦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 5 类重点人群实施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并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科普信息化提升、科普基础设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等 4 项重点工程。未来五年公民科学素质水平再提升。科学素质建设将迎来扩面、提质和增效。《计划》注重务实落地，针对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 5 类重点人群的科学素质提升行动，推动科普由“大水漫灌”转向“精准滴灌”。如何让科普更加深入大众生活？一是围绕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科普服务供给效能。建议开展科技资源科普化、科普信息化提升、科普基础设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等 4 项重点工程，加强政策机制建设，有效动员社会各方力量，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发展大格局。具体来说，就是建立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加强科技创新主体开展科普的政策保障；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推进智慧科普建设；加强永州市科技馆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能力；针对薄弱现状，强化基层科普能力提升。二是在优化供给上，激发社会多方主体开展和参加科普的积极性，构筑科普共同体；加强市科技馆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和覆盖面；推动科普信息化和规范化发展。三是在提升科技教育能力上，以更多校内外科普资源弥补课堂科技教育不足；开展中小学教师科技培训，提升其科学素质和科学教学能力；

发挥全市各级学会组织的科技智力优势，为学校科学教育赋能；加强科技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及科技志愿者队伍建设等。

五、新老政策差异：以“一小一老”为例，此次将“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写进了《计划》，更加重视在青少年心中根植科学梦想、培养科学兴趣。《计划》要求，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引导变革教学方式，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完善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引导有创新潜质的青少年学生个性化发展；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技能培训和科技辅导员的培训。

当前老龄化程度加深和信息化转型加速，让老年群体科学素质短板愈发凸显。“十四五”时期，《计划》提出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实施智慧助老行动，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谢剑雄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1〕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同意正式任职：

谢剑雄同志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彭威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

夏常明同志任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钱盛发同志任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郑文辉同志任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陈刚同志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王小云同志任市文化艺术中心主任。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0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何宁唐修峰同志免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何宁同志的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唐修峰同志的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30日